附件2：

承诺书

本单位 （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愿申报参加2024年四季度成都高新区汽车促消费活动“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及后期组织实施，并承诺遵守以下活动规则：

一、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如实开展政策宣传，不擅自增设消费者参与活动的附加、限制条件，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

二、如实提供申报材料，自愿接受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局及相关部门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核。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三、享受补贴的汽车出现退货或者发票冲红时，企业需及时向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局反馈，已获得的补贴资金原路退还。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实施部门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参与政策的资格,并失去后续参与政策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 月 日